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6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虞浩英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虞浩英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且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虞浩英女士所负责的工作已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转。

虞浩英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虞浩英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在此期间,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 2021-060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75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所涉问题逐项核实和回复,为保证回复意见的准确性、完整性,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因此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1年8月5日之前回复。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华塑 公告编号:2021-047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何欣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何欣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且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何欣女士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顺利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

何欣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守职责、勤勉尽责,在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何欣女士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3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1-102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中中国移动湖北公司2021-2022年 机顶盒采购项目进展暨签订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移动湖北公司2021-2022年机顶盒采购框架合同(兆能)》为深圳兆能日常经营合同。本次框架合同的签订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签订的框架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该框架合同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框架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选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兆能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兆能”)成为中国移动通信湖北公司2021-2022年机顶盒采购项目中选候选人。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兆能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移动湖北公司2021-2022年机顶盒采购框架合同(兆能)》,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秉衡

注册资本:3,96127.96万元人民币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常青三366号

经营范围:按照《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上载明的内容经营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移动通信业务(包括语音、数据、多媒体等);IP电话及互联网接入服务;从事移动通信、IP电话和互联网等网络设计、投资和建设;移动通信、IP电话及互联网等设施的安装、工程施工及维修;经营与移动通信、IP电话和互联网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设备销售等;出售、出租移动通信终端设备;IP电话设备、互联网设备及其配件,并销售售后服务;柜台出租、充值卡及卡册销售。

2.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1-049

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 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简称“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部分激励对象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公司对12,166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及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涉及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333份。同时根据公司2020年度对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1名激励对象当年年度考核结果为C,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的期权为3,667份,其中60%对应的1,833份期权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326人调整为324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886,073份调整为2,873,907份。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021年7月2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2,166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1-050

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简称“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部分激励对象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公司对73,0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共计73,000份。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所涉及及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50人调整为345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439,000份调整为4,366,000份。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021年7月2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73,0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1-019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6月4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16】1334号文《关于核准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3,5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0.10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62,765,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45,377,2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7,387,800.00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16年8月11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04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上海影沪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作为乙方)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丙方)于2021年07月27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开户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	开户行	账号	专户用途	存款余额 (万元)
上海影沪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支行	44441713062	募集资金存储项目	3,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上海影沪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以下简称“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1-070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194,437万股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346,311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94,437万股(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永波先生和郑涛先生在授予日2021年7月26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陈永波先生和郑涛先生限制性股票事项共计25.83万股,在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择机召开董事会审议授予上述两位高级管理人员限制性股票事宜,因此本次授予对象中未包含上述两位高级管理人员)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7月26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7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1年7月26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3.2021年7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向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由于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的各高级管理人员陈永波先生和郑涛先生在授予日2021年7月26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陈永波先生和郑涛先生限制性股票事项共计25.83万股,在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董事会审议授予上述两位高级管理人员限制性股票事宜。

(三)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7月26日

2.授予数量:346,311万股

3.授予人数:407人

4.行权价格:187.9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得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股)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407人		346,311	100.00%	0.02%
合计		346,311	100.00%	0.02%

注:(1)上述任一名称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总额的1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1-070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3)在可行权日,若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未来48个月内分四期行权。

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年度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计划到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①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四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执行,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授予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
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10%;
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	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期权当期可行权比例注销。

②各业务单元/部门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其所属业务单元/部门层面绩效考核挂钩,各业务单元/部门层面的绩效考核内容、方法、目标由公司决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考核期内分年度对各业务单元/部门层面进行绩效考核,所属业务单元/部门层面绩效考核必须达标为该业务单元/部门内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该业务单元/部门内激励对象按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该业务单元/部门内激励对象对应当期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③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
优秀	100%
良好	80%
符合业绩基本标准	70%
合格	0%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且各业务单元/部门层面绩效考核结果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7月26日

2.授予数量:194,437万股

3.授予人数:407人,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的各高级管理人员陈永波先生和郑涛先生在授予日2021年7月26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陈永波先生和郑涛先生限制性股票事项共计25.83万股,在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董事会审议授予上述两位高级管理人员限制性股票事宜,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不包含上述两位高级管理人员。

4.行权价格:93.9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陈永波	副总经理	13.98	6.29%	0.02%
郑涛	副总经理	11.97	5.43%	0.02%
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407人		194,437	88.27%	0.29%
合计		220.26	100.00%	0.33%

注:(1)上述任一名称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目前总股本总额的1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权激励回购所得的股份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解除限售前,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①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四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10%;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股票均不得解除,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当期银行存贷款利息。

②各业务单元/部门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业务单元/部门层面绩效考核挂钩,各业务单元/部门层面的绩效考核内容、方法、目标由公司决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考核期内分年度对各业务单元/部门层面进行绩效考核,所属业务单元/部门层面绩效考核必须达标为该业务单元/部门内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则该业务单元/部门内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该业务单元/部门内激励对象对应当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当期银行存贷款利息。

③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
优秀	100%
良好	80%
符合业绩基本标准	70%
合格	0%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且各业务单元/部门层面绩效考核结果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权激励回购所得的股份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五)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权益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由于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的各高级管理人员陈永波先生和郑涛先生在授予日2021年7月26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公司法》、《